广州期货
GUANGZHOU FUTURES

石油起源与世界石油工业诞生

石油多生成于浅海的沉积岩中，见于内陆湖盆之沉积层甚少。其起源是由于海中含有大量微细浮游生物及海藻等类有机物，死亡之后埋藏在水底的厚层沉积物中，逐渐受到埋藏的压力和温度作用，使脂肪、碳水化合物等有机质分解转变而成。

人类在数千年前就已经知道石油，3000 多年前的我国古书《易经》就记载了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情况，其中有"泽中有火"之说。到后汉时期，我国已开始使用石油。据后汉班固所著《汉书·地理志》记载，在今陕西北部延安、延长一带发现有石油，当地人民把它用作燃料和润滑剂。宋朝时期，我国历史上著名的科学家沈括在其名著《梦溪笔谈》中第一次正式提出"石油"这一名称。也就在这一时期，我国已开始对石油进行加工使用。我国最早的石油加工厂——"猛火油作"就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它已能炼制出称之为"猛火油"的石油产品。这期间我国已能用沥青作为控制火药燃烧速度的原料，并能用石油制作炭黑。明代，我国已能从石油中提炼灯油，在四川等地还发现了凝析油井进行有组织的开采和利用。

11 世纪末，我国已在陕北的延安、延川和宜君等地钻了第一批采油井，它比 1859 年美国正式大规模开采石油要早 700 多年。虽然我们的祖先很早就开始发现并使用石油，但是就世界范围来说，这些发现和使用只不过是人们一时一地的偶然所得，即使已进行了有组织的开采使用，也是很小规模的，还未形成一种产业。只是到了 19 世纪中叶后，石油才进入大规模的开发时代。

虽然最早开发石油的国家并不是美国，然而，对石油资源大规模的商业开发，却是从美国开始的。1859 年，一位名叫 EdwinL.Drake 的人，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完成了第一次商业性勘探开发。他用一架以蒸汽为动力的绳索钻，在泰特斯维尔地下 112 米深处，钻出了石油，口产量达 1.37 ~ 4.79 吨。世界公认 Drake 是第一个利用现代钻井技术打出原油的人。他的成功催生了石油工业。

Drake 之后，越来越多的美国人追随他的事业，无论是在宾夕法尼亚州，还是在其他地方，很快掀起了开采石油的热潮。到 19 世纪末，世界原油年产量约为 2000 万吨。在经历不长的时间之后，石油迅速建立了其作为工业社会的基本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的重要地位。内燃机的问世，使石油需求进一步加大，尤其是各工业部门纷纷开始采用以石油产品为燃料的动力装置，石油的需求量大幅度增长。这就使得世界石油工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在 19 世纪 50 年代，美国石油大规模开发后，约翰·戴维森·洛克菲勒(JohnDavidsonRokefeller)于 1870 年创建了标准石油公司(StandardOilCompany) ,这一公司的建立，开创了石油工业的新时代。

19 世纪 60 ~ 70 年代，在美国石油业大萧条时期，为了应付危机，1870 年 1 月 10 日，洛克菲勒在原公司的基础上，与亨利·佛莱格勒等 5 人，成立了标准石油公司，意在使消费者可以相信该公司的油品是"标准油品"。标准石油公司此时控制着美国炼油业的 1 / 10，在这家公司中洛克菲勒拥有 1 / 4 的股份。在标准石油公司成立不到 10 年的 1879 年，它已控制了美国炼油业的 90%，并控制了产油区的输油管网、购销系统，支配了石油运输。1882 年 1 月 2 日，洛克菲勒等人签订了"标准石油托拉斯协议"，组成托拉斯管理理事会来管理标准石油公司，标准石油公司完全控制了 14 家公司和部分控制了 21 家公司。到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标准石油公司 3 个炼油厂生产了超过世界煤油供应总量 1/4 的煤油，并控制了美国国内 80%的石油产品市场。

从 1885 年开始，标准石油公司的战略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在这之前，标准石油公司主要是从事炼油和油品贸易，一直没有涉入石油业的上游即石油的开采活动。1885 年美国利马印第安纳油田投入开发，洛克菲勒抓住这一时机，大量购买石油生产权，到 1891 年，标准石油公司生产的原油已占美国原油总产量的 1 / 4。与此同时，

标准石油公司于 1888 年在英国成立了自己的第一家国外分公司“英美石油公司”，并不断在欧洲大陆投资。通过国外的分公司，标准石油公司控制了美国 90%以上的石油出口，当时石油出口占美国石油产量——半以上，占美国出口制成品中的第一位。这样，洛克菲勒的标准石油公司最终成为一个从原油生产、提炼到销售的一体化的国际大石油公司。

随着油田的大发现和原油产量的不断增加，美国国内的石油价格不断下跌。1926 年，得克萨斯州石油价格为每桶 1.85 美元，1930 年为每桶 1 美元，1931 年 5 月跌到每桶 0.15 美元，最低价只有每桶 2 美分。美国国内平均石油价格只有每桶 0.8 美元，低于石油生产成本。面对如此严重的石油泛滥，美国各产油州被迫采取行政措施并成立相应机构进行干预。1931 年 8 月，得克萨斯州州长罗斯·史特林宣布全州进入紧急状态，实施戒严，下令州国民卫队接管各大油田，强行停止了石油生产。1931 年 11 月，史特林赋予得克萨斯铁路委员会处理原油生产“经济性浪费”的特殊权限，并在州议会强行通过了石油生产按市场比例分配的方案。通过这些措施，美国石油市场出现了暂时稳定，到 1932 年油价已上升到每桶 0.98 美元。然而，1933 年春天，美国石油市场又出现了混乱，油价跌到每桶 0.11 美元。在这种情况下，议会通过了赋予总统禁止“热油”进入洲际贸易的权力。并且允许石油署长发布有关石油问题的规定和强制执行规定的权力。从而制定了各州每月的生产配额。为了配合控制石油产量，美国对进口的原油和燃料油每桶征收 0.21 和 0.15 美元的关税。在美国产油州和联邦政府的联合干预下，美国的石油业恢复了稳定，从 1934 年 1940 年，美国石油价格上升并稳定在每桶 1～1.18 美元。

在此期间，中东和东南亚地区的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伊朗、伊拉克和印尼以及拉丁美洲的墨西哥、委内瑞拉、秘鲁、乌拉圭等地区有了大量石油发现。大多数产油

国政府已向跨国石油公司提供石油勘探开发的特许权，承担石油勘探费用及风险的跨国石油公司被允许在产出石油中享有产权或所有者权益。Exxon、BP、Mobil、Shell、Gulf、Texaco、Chevron、Total 等公司在上述地区进行了广泛的石油勘探开发活动。

但跨国石油公司在产油国享有石油勘探开发特权的基本格局，在 1938 年被打破。墨西哥宣布对所有外国石油资产国有化，委内瑞拉也以国有化来威胁增加其从石油公司那里获得的收益。这为以后产油国实施石油资源的国有化运动开创了先河。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石油就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石油在战争中发挥的作用就更大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世界石油勘探开发的速度虽有所减慢，但由于美国在战时实行了配产政策，使大量过剩的石油生产能力在战争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 1941 年 12 月到 1945 年期间，盟国共消耗了约 70 亿桶石油，其中 60 亿桶是来自美国，这一数量是从 1859 年美国开始生产石油以来到 1941 年产量的 1 / 4 以上，占世界石油总产量的 2 / 3。直至二次大战结束，世界石油的供求才基本平衡。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在过去数十年，特别是在二次大战中的石油主要供应国的国际地位也随之结束。由于中东地区石油资源的大量发现，波斯湾地区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示出来。在过去很长时间里，美国石油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一直超过 60%。然而，1953 年开始下降到 50%以下，同时由于煤炭迅速失去了它作为世界主要燃料的地位，在市场经济国家能源需求量中所占比重已迅速下降，石油以其低廉的价格，在市场中占有的份额迅速上升。美国国内的石油需求量成倍地增长，从 1948 年起，美国开始从中东进口原油，美国已由以前的石油出口国变成石油的净进口国，石油的主要出口中心已从墨西哥湾向波斯湾转移。

随着世界石油出口中心从墨西哥湾移向波斯湾地区和美国对中东原油的依赖，美

国的跨国石油公司在政府的支持和纵容下，迅速取代了英国在中东的石油霸主地位。美国跨国石油公司在战争结束后不久，即宣布不承认旨在限制美国石油资本在中东扩张的“红线协定”。因为“红线协定”是在 1928 年英美荷法等国的跨国石油公司为了把持和独占中东伊拉克地区而签订的。协议规定他们合伙占有开发奥斯曼帝国的石油资源的权利，协议参与的任何一方发现的任何油田均属参与者共有。任何参与者在未取得其他方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不得开发该地区的石油，并由英国石油公司、法国石油公司、英荷壳牌、美国的新泽西标准石油公司和纽约莫比尔石油公司共同参股组成伊拉克石油公司。1946 年年末，埃克森和莫比尔石油公司撇开了伊拉克石油公司中的其他成员，共同购买了在红线协定范围内经营的阿美石油公司的 40%的股权。美国这两家石油公司的行动，实际上就已撕毁了红线协定，打破了一二十年来中东地区跨国石油公司瓜分石油资源的基本格局，美国跨国石油公司为其在中东进一步扩张扫清了道路。在美国政府的压力下，1954 年英伊石油公司(英国石油公司前身)和 5 家美国石油公司、英荷壳牌和法国石油公司在伦敦开会，达成了垄断和瓜分伊朗石油资源的协议。协议规定由上述 8 家石油公司组成国际财团负责开采和销售伊朗石油资源，在这个财团中，美国的 5 家石油公司占有的股份为 40%，英伊石油公司的股份为 40%，英荷壳牌 14%，法国石油公司 6%，美国跨国石油公司捞到了最大好处，分得了相当多的原来由英国独占的利益。此外，美国跨国石油公司还在中东其他国家大肆排挤英国势力，到 1954 年，中东已经没有一个产油国不受美国跨国石油公司的控制。

研究所

公司研究所具有一批丰富实战经验的期货产业研究员及专业的优秀分析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中国资本市场**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投资方案及各类型市场的研究报告，通过对市场进行深度挖掘，提示投资机会和市场风险，完成对资本市场现象、规律的研究探索。

研究范围涉及目前所有商品期货以及金融衍生品；我们推崇**产业链**的研究；我们看重**数量分析法**；我们提倡**独立性**，鼓励分析师在纷繁复杂的环境下保持清醒。

我们将积极依托**股东单位--广州证券**在宏观经济、产业领域的高端研究资源优势，以“**宏观、产业和行情策略分析**”为核心，大力推进市场化和标准化运作，逐步完善研究产品体系，打造具有特色品牌影响力的现代产业与金融研究所。

核心理念：**研究创造价值，深入带来远见**

联系方式

金融研究	农产品研究	金属研究	能源化工
020-22139858	020-22139813	020-22139817	020-2338262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007-1012 房

邮编：510623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品种的操作依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